

#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03月，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组织了“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及专家组成。验收组对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辅助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的介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查了相关资料。验收组根据《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厂区内（E87°42'20.503"，N44°16'15.924"）。项目北侧为新疆农六师铝业有限公司，南侧为纬九路。

本项目为新建，占地面积约为15444.1m<sup>2</sup>，设计城市中水处理能力为70000m<sup>3</sup>/d，采用“石灰纯碱”为主的污水处理工艺，处理后出水水质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回用于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厂区锅炉补水及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

排。本项目进水主要来源于梧桐污水处理厂及阜康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建设梧桐污水处理厂至本项目输水管线 12.5km；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厂房、加药及污泥脱水厂房各 1 座，其中包含澄清池间、水泵间、滤池间、脱水间等建筑物，并购置各种水泵、加药装置、压滤机等设备。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09 月，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委托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9 月 27 日，五家渠市生态环境局以“五环监函〔2019〕31 号”文《关于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04 月建成并进行调试。

2021 年 10 月 25 日，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91659004689576105R001P）。

2024 年 01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了《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六师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2023 年 09 月委托新疆新环监测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959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450 万元，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的 46.4%。

#### **（四）验收范围**

梧桐污水处理厂至本项目输水管线 12.5km；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厂房、加药及污泥脱水厂房各 1 座，其中包含澄清池间、水泵间、滤池间、脱水间等建筑物，并购置各种水泵、加药装置、压滤机等设备。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合理布置施工区域并采用围挡封闭，围挡顶部设置喷雾降尘装置、对临时土方进行遮盖、施工区内采取定期洒水降尘。对进出施工场地车辆采取冲洗、洒水降尘措施，限制车辆行驶速度，运送各种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渣土等车辆采取篷布覆盖密闭和防护措施。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及维护保养，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设备。

#### **2、废水**

本项目在施工场地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如洒水降尘、车辆冲洗等），不外排。施工期结束后，沉淀池上清液用于场地洒水，沉淀池沉渣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同时对沉淀池采取回填，迹地恢复等措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现有污水设施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3、噪声

在施工过程中通过采取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夜间不施工等噪声防治措施。

### 4、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桶装收集后，日产日清，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工程施工期间各施工场地配置垃圾桶，保持工区环境的清洁卫生，防止蚊蝇孳生。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能回收利用的部分进行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及时外运至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弃土日产日清，及时外运至当地相关政府部门指定垃圾处理场。对沉淀池进行定期清理，沉渣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5、生态环境

表土剥离后集中堆存，完工后采取绿化覆土，进行迹地恢复等措施；建筑垃圾等及时清理，堆放在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减少活动场地的数量，尽量少占地，保持原地貌的不受扰动；避免在大风天气时进行挖、装、运土等工作，降低扬尘量，减少水土的流失。对各施工区域及主体工程周边裸露区域尽快采取措施，进行植被恢复和补偿。用低噪声、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施工机械并对其加强维护、管理，减少施工期废气、噪声、废水的排放，减轻施工期对动物的影响。加强对施工人员保护动物的教育，施工挖到巢穴时将动物放生，不捕捉、捕杀动物。严禁施工废水及固废等排入水体。避免雨天施工，避免含有害物质的建材、化学品等污染物扩散。加强临时性工程占地迹地恢复监理工作，加强施工期工程污染源的监督工作。

## **(二)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及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中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浓度经采取加强生产管理及设备设施维护保养，加强通排风，及时清理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 **2、废水**

中水经本项目处理后回用于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厂区锅炉补水及循环冷却水补水，不外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采取加强厂区规范管理，优选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加强绿化等措施。

###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主要为中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污泥产生量约为 64 吨/天（湿基），经板框压滤机进行压滤后泥饼产生量约为 16 吨/天（干基），泥饼定期外运至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固废处理场。

### **5、生态环境**

本项目输水管线为地埋式，管道埋设后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 **(三)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2021 年 10 月 25 日，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91659004689576105R001P）。

2024 年 01 月，本项目建设单位编制了《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第六师生态环境局完成备案。

## **四、环境影响调查及监测结果**

## （一）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 1、工程占地

本项目输水管线为地埋式，管道埋设后已按照水土保持要求进行了生态恢复、土地平整等措施。

### 2、动植物

项目施工区域未涉及珍稀动植物物种以及需要保护的栖息地、动植物资源；本项目输水管线为地埋式，管道埋设后未对周围野生动植物造成不利影响。

### 3、水土保持

本项目输水管线为地埋式，项目已按照环评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分区实施了水保恢复，做了相应防护工程，基本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

## （二）废气影响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各监控点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7（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限值

## （三）废水影响调查

2023 年 09 年 19 日本项目中水处理出水口中：pH 值为 7.1~7.4，悬浮物日均值为 7.5mg/L，浊度日均值为 2.53NTU，色度日均值<2 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9.53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28.73mg/L，铁日均值<0.03mg/L，锰日均值<0.01mg/L，氯离子日均值为 238.5mg/L，二氧化硅日均值为 3.2mg/L，总硬度日均值为 243.25mg/L，总碱度（以碳酸钙计）日均值为 94.1mg/L，硫酸盐日均值为 246.25mg/L，氨氮日均值为

1.55mg/L，总磷日均值为 0.06mg/L，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为 821.5mg/L，石油类日均值<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 0.13mg/L，总余氯日均值为 0.14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

2023 年 09 年 20 日本项目中水处理出水口中：pH 值为 7.2~7.4，悬浮物日均值为 7.25mg/L，浊度日均值为 2.5NTU，色度日均值<2 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9.73mg/L，化学需氧量日均值为 29.8mg/L，铁日均值<0.03mg/L，锰日均值<0.01mg/L，氯离子日均值为 239.5mg/L，二氧化硅日均值为 3.2mg/L，总硬度日均值为 237.25mg/L，总碱度（以碳酸钙计）日均值为 94.68mg/L，硫酸盐日均值为 247mg/L，氨氮日均值为 1.51mg/L，总磷日均值为 0.07mg/L，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为 821.75mg/L，石油类日均值<0.06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为 0.13mg/L，总余氯日均值为 0.14mg/L，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标准限值。

#### （四）噪声影响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47~54dB(A)，夜间噪声值为 44~49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小于标准限值，营运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外环境主要为工业企业及空地。通过现场踏勘及监测，本项目已严格按照环评中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

进行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到位,各项污染物的排放能够满足环保要求,未发生污染事故及环境纠纷,本项目建设未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通过资料查阅、现场调查及污染源监测,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名单附后)**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新疆农六师煤电有限公司

年 月 日